

#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税务处理决定书

兴税二稽处〔2026〕4号

内蒙古华聚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2221MA13RGRY2Q）：

我局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3日对你单位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鑫安建筑大厦311室）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### 一、违法事实及证据

经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20年10月，米朋伙同谢加啡，通过58同城网络广告，联系了代理记账公司“内蒙古同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”，为其提供代办注册成立汽车销售公司及发票代领事项；同时，通过“帮助办理贷款”等各种方式骗取刘立军、肖云龙身份信息，注册成立了内蒙古华聚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。

2020年10月22日至11月17日期间，内蒙古华聚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累计领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0份，其中作废7份，其余对外开具后全部转售他人。累计开票金额41,503,960.14，税额合计5,395,514.86元，价税合计46,899,475.00元。

以上述同样手段，米朋、谢加啡还注册成立了内蒙古迅捷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弛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内蒙古